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731 号《鉴证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 112,213,243.23 元，投资范围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预先投入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 112,213,243.23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使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更接近其实际使用年限和风险状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关于公司关联互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本次关联互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与江南化工互保有利于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支持公司业务的继续扩大；同时江南化工作为一家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本次关联互保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互保已获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同意该项关联互保。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骆家骧、樊高定、文宗瑜

2011年11月16日